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###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1538 号批复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（含 24 亿元），期限为 2 年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42%，全场认购倍数 2.28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期债券，最终未获配，前述认购报价以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认购 1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7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3 月 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4年3月7日